附件

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若干政策措施

一、提供登记注册便利。对符合要求的个体工商户注销免于提交清税证明；经营场所（住所）不变的，无需重复提交经营场所证明。（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履行了社会保险费义务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3个险种都参保缴费），按照企业为其实际缴纳3个险种社会保险费的单位部分进行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三、缓缴社会保险费用。按照湘人社规〔2022〕21号文件实施阶段性缓缴的企业（含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缓缴期限届满后，原规定的6个月内缴清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前予以缴清。

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采取一次性、分期或者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四、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与转型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职工，可参加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已经成立职工培训中心的企业可以自己组织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没有成立培训中心的可委托具备培训资质的职业（技工）院校或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并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五、延续降费返还政策。延续实施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阶段性降费率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4年底。失业保险执行1%的缴费比例；工伤保险的一类至八类行业费率在全省统一的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统一下降20%。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大型企业返还比例为3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为60%，执行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六、分类实施税收减免。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至 2024年12月31日；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 实施金融贷款扶持。深化常德金融超市推广应用，引导金融机构降低转型企业融资成本，助力企业便利融资；对符合条件转型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最高可贷300万元，且贷款企业可享受年利率不高于3%财政贴息；加强纾困帮扶，对确因疫情影响还本付息有困难的转型企业给予降息、减费、展期、续贷等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人社局）

八、加强转企权益保护。支持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等权益保护转移至转型企业名下。转型升级后的小微企业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九、加大科技项目帮扶。对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科技部门积极帮助其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强化政策指导服务。全市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转型企业开展法律、政策、信息、市场、用工、管理、融资、技术等各类政策指导服务，提升转型企业管理水平，提高发展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十一、保障水电气供应。对全市困难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用水、用电、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政策，水电气企业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欠费不停供”宣传力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十二、提供专业申报服务。鼓励各地为转型企业免费提供代理记账、税务申报等服务；引导社会服务机构积极为转型企业开展各类低收费或者免费的专业服务。（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三、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全面推行适用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各行政执法机关应按《常德市涉企行政检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年度一般性行政检查方案于每年三月底前报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编制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和执法流程图并主动向社会公开；

落实《轻微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免罚清单》（第一批、第二批），推动严格执法与包容审慎监管的有机结合，把握监管执法的时度效。（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四、推行歇业备案制度。对因短期经营困难暂时歇业，但仍有意愿继续经营的转型企业，为其在“开业（存续）” 和“注销”状态之间提供“歇业”备案。转型企业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最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年，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